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?

点击上方图片，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，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、禅修指南、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。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，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，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，开启智慧，增长福德，成就菩提！

五、弥陀法门“外围根本愿”之简介（1）

（一）　　闻名得忍愿（闻信得忍愿）

1、 令众生闻信得忍（详见宋译本第36愿）

宋译本第36愿云：

世尊，我得菩提成正觉已，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我名者，应时即得初忍、二忍，乃至无生法忍，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！

（1）、闻名得忍的先决之条件

十方世界所有一切闻我名号之众生，真的只需“闻名”即可“得忍”吗？！

当然不能！

若只须“闻名”便可的话，那么，那些闻名而生疑惑、闻名而诽谤净土之人，亦可应时得忍矣。而这，则显然是不可能的！！！

那么，究竟什么样的“闻我名者”方可“应时得忍”呢？！

毫无疑问，当然是已经获得了“往生不退之资格”者也！！！

根据“‘所有一切闻我名号之众生’，皆须‘行正信行’方可‘得生我刹’”的净土法门修行总纲领当知：

只有“行正信行”而“生起了正信之心”者，方可“得生我刹”。

也就是说

只有“行正信行”而获得了“正信之心”者，方可“得忍”！！！

所以，此“愿”应当叫做“闻信得忍愿”而不是“闻名得忍愿”。

《名号经》明确指出：

凡十方世界“闻信了其名号功德”的“一切有情”，方可“即时入正定位，生清净安乐国”，而不是“只须得闻了其名号功德”，便可“即时入正定位，生清净安乐国”！！！

换句话说就是：

十方世界所有一切“闻信了其名号功德”的“有情众生”方可“应时得忍”！

而那些“闻名而生疑谤”之者，则不可得忍！！

事实上，闻信其名号功德者，即时除无量无数劫生死之罪，即时得生、入正定位（以上详见于《名号经》），应时即得不退转（详见魏、唐二译第47愿），与“闻信者应时得忍”等，都是“行正信行”的“正信即生者”之果报！它们是同时发生的，不过是从不同之侧面，或者说是站在不同的角度上，对“闻而信之者”之“果报”所做的不同之解释而已。其共同之特点——唯一之关键——则全在一个“信”字！

但我们此处所说之“信”乃是“正信之信”而非“犹信之信”，更非“谬信之信”、“迷信之信”！它是“行→信→愿→生”之“信”，而不是“信→愿→行→生”之“信”！！是“坚信有愿必生”、“坚信有愿即生”之“信”，而不是“坚信念佛者必生”之“信”！！！

“坚信已发愿者已往生，今发愿者今往生，当发愿者当往生”之者“即时灭罪得生”，“即时入正定位得不退转”，同时也“应时得忍”！

“不信已发愿者已往生，今发愿者今往生，当发愿者当往生”，而坚信“口念四字假名必得生”，“不念四字必不得生”之者，则恰恰相反！！！他们不但不能“即时灭罪”，反而要“即时获罪”！不但不能“即时得生”反将应时决定“无数多劫中堕曾婆罗狱，或入频陀罗狱，受苦无穷无有出期”！！不但不能“应时即得初忍二忍乃至无生法忍”，反而“应时必得恶道忍乃至地狱忍”！！！

由此当知：

宋译本的第36愿——“闻名得忍愿”，实际上是省略了一个“信”字！！！

经文所说的“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
我名者，应时即得初忍、二忍、乃至无生法忍”实际上应为：

“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信我名者，应时即得初忍、二忍、乃至无生法忍”！！！

不但“闻名得忍愿”应如此，其他所有诸如“闻名不退愿（详见魏唐二译第47愿）”等亦无不如此！！！

有人说：“闻而生信者，才叫“闻”；闻而不信，等于不闻”！

在下以为，此言差矣！

那些“闻而不信”的“疑惑佛智”者和“闻而不信”的“诽谤净土”者们的悲惨之下场，难道真的就像他们所说的“等于不闻”那么简单吗？！

（2）、何等人得何等忍？！

经中所说的“初忍、二忍、乃至无生法忍”，又叫做“第一、第二、乃至第三法忍”。此“三法忍”世尊又解释说：

一者音响忍；二者柔顺忍；三者无生法忍。

由此可见：第一法忍最低，为音响忍；第三法忍最高，为无生法忍。

那么，到底何等人得何等忍呢？！

毫无疑问：得忍之高低必与其信心之深浅直接相关！！！

依理而推知：

摄生第一愿（魏译第18愿）的“平时初发之机（闻名即至心信乐欲生我国者）”，应得无生法忍；摄生第二愿（魏译第19愿）的“平时初发之机（闻名即至心发愿欲生我国者）”，应得柔顺忍；摄生第三愿（魏译第20愿）的“平时初发之机（闻名即至心回向欲生我国者）”，应得音响忍。

而《观经》则为这一判断提供了可靠之证据！

《观经》云：

见彼国土极妙乐事（闻彼佛名，见闻！），心欢喜故，应时即得无生法忍！

又云：

韦提希与五百侍女闻佛所说，应时即见极乐世界广长之相，得见佛身及二菩萨。心生欢喜，叹未曾有。豁然大悟，获无生忍。

这些都是“初闻佛名，发本愿心，应时即得无生法忍”的可靠之证据！！！

依此而推知，当有以上之结论，而无疑也！！！

若将以上之结论用现代数学的图形来表示，便可更加直观而明了地展现出该愿“闻信得忍愿”之真意。请看下图：

其右图中“闻信得忍”之“忍”，所代表的是“三法忍”。而左图所代表的，则是“三法忍”的具体之分布。

本帖地址：http://club.xilu.com/jengson11/msgview-1012542-182.html[复制地址]
上一主题：鹏远讲经堂：弥陀法门的“外围根...
下一主题：鹏远讲经堂：弥陀大愿之分类（二...
[楼主] [2楼] 作者:鹏远居士 发表时间: 2013/07/05 12:20
[加为好友][发送消息][个人空间]回复 修改 来源 删除弥陀法门“外围根本愿”之简介： （一）闻名得忍愿 2、令他方菩萨闻信得忍愿2、令他方世界一切菩萨闻信得忍之愿（详见魏唐二译第48愿）宋译第36愿是令“十方一切佛刹的所有闻信其名者”，悉皆“应时得忍”！这里所说的“十方一切佛刹的所有一切闻信其名者”，指的是“十方、九界一切有情众生”之中的“闻信彼佛名号”之者，其中当然就包括了上至等觉菩萨，下至蜎飞蠕动，乃至地狱众生在内的“九法界一切有情众生”。

由此当知：此“愿”与弥陀的所有一切“法门根本愿（摄生大愿）”一样，对十方九界一切有情都是一律平等的！没有任何亲疏远近之分！！没有任何身份地位之别！！！

换言之即是：

十方世界一切有情众生的“灭罪”、“得生”、“入正定位”、“住不退转”，包括“闻信得忍”，乃至“一生成佛”、“速成正觉”之条件都是绝对平等的，它只与“信、疑”有关，只与“信心之深、浅”有关。当然了，还与“闻法发心之时间（是‘平时闻法发心’还是‘临终闻法发心’）”有关，与“发心之机别（是‘初发之机’还是‘再发之机’）”有关！！！但却与其“闻法发心之前”的“身份地位（是‘菩萨’还是‘凡夫’，是‘天人’还是‘地狱’，乃至‘蜎飞蠕动之类’等）”没有任何关系！！！

我在此处再一次强调：

就“闻信得忍愿”而言，其“得忍”的唯一之条件便是“闻者”必须“生正信”！其“得忍”的深浅之标准，也只决定于其“信心之深浅”而与“闻法之前”的身份地位等因素无关！！！这便是弥陀法门纯他力救度的“平等性之原则”！！！

十方有情，乃至蜎飞蠕动之类，若闻彼佛名便当即能发“至心信乐欲生（慈心欢喜踊跃）之心”者，皆可“应时即得无生法忍”——生“实报圆满土”！

世尊称这些众生为“得大利”的“善获利益的菩萨摩诃萨”！！！

注意：此处所说的“菩萨摩诃萨”是指其“闻信之后”之身份，而不是其“闻法之前”之身份！！！！！！！

即使是他方之菩萨，若闻彼佛名而“疑惑佛智”，不信“有愿必生”者，也只能依“此世所作善行”而得“胎生”！！！

世尊称这些菩萨“为失大利”！！！

由此当知：

即便是他方之菩萨，其往生得忍的唯一之条件依然是“信”！其“得忍之深浅”依然决定于其“信心之深浅”而与其“闻法之前”是否具有“菩萨之地位”乃至其“菩萨地位之高低”无关！！！

由此当知：

“令他方菩萨闻信得忍”的魏、唐二译之第48愿，实则早已含摄于宋译第36愿之中矣！！！而今将其单独提出来而专立一“愿”，乃是为了便于众生进行比较，更是为了特别强调其“十方众生凡、圣平等”的“平等摄受”之法则而矣！

魏译第48愿云：

设我得佛，他方国土诸菩萨众闻（信）我名字，不即得至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法忍，于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转者，不取正觉。
此愿不但是“闻信得忍愿”，同时也是“闻信不退愿”！！！

其中之“他方国土诸菩萨众”，只是宋译本第36愿中的“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我名者”之“一部分”！所以，他们与“所有十方一切佛刹的闻我名者”一样，悉皆平等闻法，平等发心，平等得果——应时即得一二三忍！于诸佛法现证不退！！！
当然了，其中的“闻我名字”一句，同样也是省略了一个“信”字！！！
[楼主] [3楼] 作者:鹏远居士 发表时间: 2013/07/05 12:31
[加为好友][发送消息][个人空间]回复 修改 来源 删除弥陀法门“外围根本愿”之简介： （一）闻名得忍愿 2、
令他方菩萨闻信得忍愿2、令他方世界一切菩萨闻信得忍之愿（详见魏唐二译第48愿）宋译第36愿是令“十方一切佛刹的所有闻信其名者”，悉皆“应时得忍”！这里所说的“十方一切佛刹的所有一切闻信其名者”，指的是“十方、九界一切有情众生”之中的“闻信彼佛名号”之者，其中当然就包括了上至等觉菩萨，下至蜎飞蠕动，乃至地狱众生在内的“九法界一切有情众生”。

由此当知：此“愿”与弥陀的所有一切“法门根本愿（摄生大愿）”一样，对十方九界一切有情都是一律平等的！没有任何亲疏远近之分！！没有任何身份地位之别！！！
换言之即是：

十方世界一切有情众生的“灭罪”、“得生”、“入正定位”、“住不退转”，包括“闻信得忍”，乃至“一生成佛”、“速成正觉”之条件都是绝对平等的，它只与“信、疑”有关，只与“信心之深、浅”有关。当然了，还与“闻法发心之时间（是‘平时闻法发心’还是‘临终闻法发心’）”有关，与“发心之机别（是‘初发之机’还是‘再发之机’）”有关！！！但却与其“闻法发心之前”的“身份地位（是‘菩萨’还是‘凡夫’，是‘天人’还是‘地狱’，乃至‘蜎飞蠕动之类’等）”没有任何关系！！！
我在此处再一次强调：

就“闻信得忍愿”而言，其“得忍”的唯一之条件便是“闻者”必须“生正信”！其“得忍”的深浅之标准，也只决定于其“信心之深浅”而与“闻法之前”的身份地位等因素无关！！！这便是弥陀法门纯他力救度的“平等性之原则”！！！

十方有情，乃至蜎飞蠕动之类，若闻彼佛名便当即能发“至心信乐欲生（慈心欢喜踊跃）之心”者，皆可“应时即得无生法忍”——生“实报圆满土”！
世尊称这些众生为“得大利”的“善获利益的菩萨摩诃萨”！！！

注意：此处所说的“菩萨摩诃萨”是指其“闻信之后”之身份，而不是其“闻法之前”之身份！！！！！！！

即使是他方之菩萨，若闻彼佛名而“疑惑佛智”，不信“有愿必生”者，也只能依“此世所作善行”而得“胎生”！！！
世尊称这些菩萨“为失大利”！！！
由此当知：

即便是他方之菩萨，其往生得忍的唯一之条件依然是“信”！其“得忍之深浅”依然决定于其“信心之深浅”而与其“闻法之前”是否具有“菩萨之地位”乃至其“菩萨地位之高低”无关！！！
由此当知：

“令他方菩萨闻信得忍”的魏、唐二译之第48愿，实则早已含摄于宋译第36愿之中矣！！！而今将其单独提出来而专立一“愿”，乃是为了便于众生进行比较，更是为了特别强调其“十方众生凡、圣平等”的“平等摄受”之法则而矣！
魏译第48愿云：

设我得佛，他方国土诸菩萨众闻（信）我名字，不即得至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法忍，于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转者，不取正觉。
此愿不但是“闻信得忍愿”，同时也是“闻信不退愿”！！！

其中之“他方国土诸菩萨众”，只是宋译本第36愿中的“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我名者”之“一部分”！所以，他们与“所有十方一切佛刹的闻我名者”一样，悉皆平等闻法，平等发心，平等得果——应时即得一二三忍！于诸佛法现证不退！！！
当然了，其中的“闻我名字”一句，同样也是省略了一个“信”字！！！
[楼主] [4楼] 作者:鹏远居士 发表时间: 2013/07/05 12:31
[加为好友][发送消息][个人空间]回复 修改 来源 删除弥陀法门“外围根本愿”之简介： （一）闻名得忍愿 2、
令他方菩萨闻信得忍愿2、令他方世界一切菩萨闻信得忍之愿（详见魏唐二译第48愿）宋译第3

6愿是令“十方一切佛刹的所有闻信其名者”，悉皆“应时得忍”！这里所说的“十方一切佛刹的所有一切闻信其名者”，指的是“十方、九界一切有情众生”之中的“闻信彼佛名号”之者，其中当然就包括了上至等觉菩萨，下至蜎飞蠕动，乃至地狱众生在内的“九法界一切有情众生”。

由此当知：此“愿”与弥陀的所有一切“法门根本愿（摄生大愿）”一样，对十方九界一切有情都是一律平等的！没有任何亲疏远近之分！！没有任何身份地位之别！！！

换言之即是：

十方世界一切有情众生的“灭罪”、“得生”、“入正定位”、“住不退转”，包括“闻信得忍”，乃至“一生成佛”、“速成正觉”之条件都是绝对平等的，它只与“信、疑”有关，只与“信心之深、浅”有关。当然了，还与“闻法发心之时间（是‘平时闻法发心’还是‘临终闻法发心’）”有关，与“发心之机别（是‘初发之机’还是‘再发之机’）”有关！！！但却与其“闻法发心之前”的“身份地位（是‘菩萨’还是‘凡夫’，是‘天人’还是‘地狱’，乃至‘蜎飞蠕动之类’等）”没有任何关系！！！

我在此处再一次强调：

就“闻信得忍愿”而言，其“得忍”的唯一之条件便是“闻者”必须“生正信”！其“得忍”的深浅之标准，也只决定于其“信心之深浅”而与“闻法之前”的身份地位等因素无关！！！这便是弥陀法门纯他力救度的“平等性之原则”！！！

十方有情，乃至蜎飞蠕动之类，若闻彼佛名便当即能发“至心信乐欲生（慈心欢喜踊跃）之心”者，皆可“应时即得无生法忍”——生“实报圆满土”！

世尊称这些众生为“得大利”的“善获利益的菩萨摩诃萨”！！！

注意：此处所说的“菩萨摩诃萨”是指其“闻信之后”之身份，而不是其“闻法之前”之身份！！！！！！！

即使是他方之菩萨，若闻彼佛名而“疑惑佛智”，不信“有愿必生”者，也只能依“此世所作善行”而得“胎生”！！！

世尊称这些菩萨“为失大利”！！！

由此当知：

即便是他方之菩萨，其往生得忍的唯一之条件依然是“信”！其“得忍之深浅”依然决定于其“信心之深浅”而与其“闻法之前”是否具有“菩萨之地位”乃至其“菩萨地位之高低”无关！！！

由此当知：

“令他方菩萨闻信得忍”的魏、唐二译之第48愿，实则早已含摄于宋译第36愿之中矣！！！而今将其单独提出来而专立一“愿”，乃是为了便于众生进行比较，更是为了特别强调其“十方众生凡、圣平等”的“平等摄受”之法则而矣！

魏译第48愿云：

设我得佛，他方国土诸菩萨众闻（信）我名字，不即得至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法忍，于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转者，不取正觉。

此愿不但是“闻信得忍愿”，同时也是“闻信不退愿”！！！

其中之“他方国土诸菩萨众”，只是宋译本第36愿中的“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我名者”之“一部分”！所以，他们与“所有十方一切佛刹的闻我名者”一样，悉皆平等闻法，平等发心，平等得果——应时即得一二三忍！于诸佛法现证不退！！！

当然了，其中的“闻我名字”一句，同样也是省略了一个“信”字！！！

师兄，您好，分享给您学佛精品好书，建议使用电子书阅读器，保护视力，需网盘保存、下载、解压缩，欢迎流通赠阅！
传统文化、戒淫修福、中医养生等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kTunurP

弘扬和落实中华传统文化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bnhbS4Z

乾隆大藏经（龙藏）txt全-精排版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6lPR77SvjgPBg2pHsOp2iw

净土宗经论-精排版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NcY19feLvDZm739KrGqe5A
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WGHNSw0kImKgF-Q3mEJ3lQ

般若文海txt
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xM8Ou

好听的佛号，分享给您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XOnbMzMfFluY1h2mlfJTsw

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
弘愿寺，为纯依善导大师之教、专修净土的念佛道场；寺名「弘愿」，典出善导大师《观经疏》「别意之弘愿」，意为：乘弥陀弘誓大愿力，一切众生得生净土。弘愿寺殿堂建制、本尊安奉、牌匾楹联、念诵仪规，皆完全依善导大师「五正行」为标准，唯突出一个「专」字——专净土，专念佛，专善导。
https://www.hongyuan.si/
以善导大师的净土思想为弘法理念，所有法宝均为免费结缘，免费邮寄。欢迎索请！

佛教净土宗(上面有很多TXT格式经论)
http://www.pureland-buddhism.org/

净宗讲堂 在线观看
http://www.jingzongfashi.com/

戒色义工收集整理
戒色百科全书
http://pan.baidu.com/share/link?shareid=617125&uk=2701938221

东方人生智慧珍品系列丛书（共10册）已绝版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tJAWi

请勿堕胎反堕胎宣传单和书籍（请转发，功德无量，利益无量）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ntNwL4l

排版助手软件（电脑版，可以排版TXT格式文档，优化格式错误，提升阅读体验）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qTdJTPjQarMapJjmFJ3tVA